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26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22〕42号）、《关于对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22〕43号），内容分别如下：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定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2年1月10日你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要求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函等相关文件发至你公司，你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延至2022年1月14日晚间才对外披露相关公告。

你公司董事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44号）第11条的规定。对上述问题你公司需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定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2年1月10日你单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将要求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函等相关文件发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延至2022年1月14日晚间才对外披露相关公告。

经了解，你单位作为征集人于2022年1月12日相关信息披露前，通过神州行者资产管理公司公众号及其官网发布了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文件，同时你单位联

系中国证券网于2022年1月13日、14日连续两天刊登相关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文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44号）第6条的规定。对上述问题你单位需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单位及全体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收到《监管意见函》后，高度重视《监管意见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切实加强《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充分吸取教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督促湖南优禾加强对《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其及时整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